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342號

原告 許紘家
被告 蔡雨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被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9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停車場內，因停車不慎撞及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致原告車輛受損，伊因此受有交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00元、修繕費79,493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96,9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主張之車損於事故發生前即已存在，並非伊造成；且被告所提估價單之日期為112年8月7日，其上所載之修繕項目顯與伊無關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四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原告車輛遭被告撞擊而受損，自應就其所受損害負舉證之責。經本院勘驗上開時、地監視錄影畫面，勘驗結果略以：畫面為停車場內之監視錄影器，檔案時間7秒處，被告車輛倒車欲進入左後方之停車格，原告車輛停放在該停車格之左方，檔案時間10至17秒間，被告車輛為調整角度進入停車格後又駛出數次，畫面無法看出有無撞擊原告車輛，檔案時間19秒處，被告之親戚3人走近原告車輛，檔案時間40秒處，被告等4人聚集於原告車輛與被告車輛中間，檔案時間46秒處，其中1人彎腰查看原告車輛，有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7頁暨背面）。自上開勘驗結果，固足認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被告車輛停車時，曾下車查看有無撞擊原告車輛，惟無法認定是否確已發生撞擊及損壞狀況如何。又原告固提出載有諸多修繕項目之估價單，惟該估價單所載估價日期為112年8月7日，有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重服務廠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頁），早於原告主張遭被告撞擊之日期（即112年9月20日），無從認定估價單所載之修繕項目係被告車輛碰撞造成。原告雖稱估價單所載日期是車廠服務人員未更改到云云，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尚難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

五、原告既未證明原告車輛因被告之撞擊受有何等損害，則其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交通費17,500元、修繕費用79,493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楊上毅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14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15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